东城区国资委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1年以来，区国资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法治建设与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相结合，依法依规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不断完善监管企业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高国资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法治保障。现将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是依法有序推进以管资本为主的职能转变。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结合北京市国资委相关工作要求，区国资委进一步厘清国资监管机构的职责边界，切实转变直接管理的监管理念，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

二是深入开展依法行政有关工作。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核把关制度。法治责任科室更加主动的履行好委内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助手、参谋、把关职责。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工作流程，继续落实法律顾问服务机制，有效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更加科学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核把关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重大事项等法律审核。继续完善国资监管制度“1+N”体系建设, 正式印发《东城区国资监管制度文件汇编》（第一册），汇总近5年制度文件成果28件，对国资委所有现行制度有效开展动态废改立工作，确保新制定监管文件和改革文件不漏项，推动依法治企。

三是全面推动法治国企建设。持续推动企业章程修订等工作。指导区属国企将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加强法治国企建设有关内容融入其中，7家一级企业已经全部完成党建工作要求入公司章程，持续抓好二三级企业党建工作要求进章程修订工作，加快实现所有控股以上企业全覆盖，切实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结合“京企云帆”法治讲堂品牌活动，建立理论学习中心组、主任办公会、党委学法用法“三位一体”学法制度，创新工作方式，受疫情影响组织带领区属国企采用线上学习方式参与4期京企云帆法治讲堂系列活动，通过聆听《国家治理现代化与依宪治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理解及案例分享》等内容，进一步形成了浓厚的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进一步增强了系统全员法治意识，有力提升了国有企业依法治企能力和水平。推行公司律师和公职律师制度。与区司法局协同，做好国有企业公司律师申报备案核准工作。继续做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评审工作。依据《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标准》，细化评审工作要求和流程，持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

四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普法宣传。一年来，区国资委机关、各一级区属国企通过对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与人民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进一步推动广大干部职工充分了解新形势下法律法规，保障了普法工作的顺畅有效。通过“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周、北京市国资委专题法制讲座暨“京企云帆”法治讲堂等重要法治宣传日和法治宣传平台，开展宪法民法典知识讲座、组织观看《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等宣传视频、“法治东城”微信公众号宪法答题、张贴法治宣传海报等多种形式进行全面学习宣传，增强机关和企业法制宣传力度。与此同时，加强业务监管法律知识培训，结合健全完善国资监管制度的要求，重点抓好以《企业国有资产法》为龙头、以《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为基础的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的学习宣传；抓好《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履行职责必须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推动区属国企依法治企的能力和水平，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二、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体系还需继续健全完善，监管信息化、技术化手段运用需要进一步丰富。

二是国资委和区属国企依法行政、依法治企的法治理念需要不断巩固，法治宣传需要持续加强。

三是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仍相对薄弱，机关法律顾问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

三、2021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其作为科学指引根本遵循，统筹推动国资委系统法制建设和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监管工作。为保证法治政府工作扎实开展，区国资委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要求健全了组织机构，设立了由党委书记、主任为组长、各副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科长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得到落实。每年年初对当年法治政府建设做出明确安排，各科室把此项工作贯穿于全年业务工作的始终，严格落实责任制，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审批工作，程序合法、要件齐全。在经费上给予充分支持保证，年度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四、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全面提升国资委机关依法行政和依法监管能力。持续完善国资监管法规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年度法制工作计划。加强法律审核，确保文件质量。加强机关干部依法行政知识的学习培训，不断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是进一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区属国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健全完善议事规则，构建起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把企业法治建设与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相结合，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是加大企业法治建设宣传力度。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依托“八五”普法、京企云帆讲堂等法治宣传平台，定期举办法治专题讲座，邀请专业法律顾问，对《宪法》《民法典》《公司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专题解读，强化企业守法经营意识。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一批兼具时代特点和国企特色的法治文化宣传阵地。

四是强化法律意识，加快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继续推动监管企业聘请法律顾问，把法律风险防范和法律审核把关工作渗透到企业生产经营，改革改制的各个环节中去，提升企业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